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前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04年7月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